**繭蛹化蛾**

http://udndata.com/images/blk.gif  
李鴻禧   
http://udndata.com/images/blk.gif

憲法學界常有「民主政治幾乎可說是選舉政治」的說法。選舉是近世人類最常見、也最常參與、卻最不能完全正確理解的政治制度。

這次增選中央民意代表選舉，除民主政治共通的一般憲政意義外，另有幾點我們現時特殊的憲政意義：

(一) 過去三十餘年來，政府在促進經濟成長、保障社會治安及維持政治和諧上，成績優異、蜚聲中外。但近年來在經濟、社會和政治上，都已瀕臨新的「轉捩」，隱然已 接近繭蛹化蛾的「蛻化期」。因此，辦理選舉不宜斤斤於朝野間議席如何消長；選舉重心應是廣開國人之自由言路、擴大民眾之政治參與。唯此，才能使日漸多元化 之社會，將其多元利益，借選舉過程多方提出；俾政府能廣為蒐集而予綜合調諧；以作為開創國家未來新機運之依據。在此次選舉中，觀乎執政的國民黨明揭擴大民 眾參與之義，又謙沖地「自制」政黨提名數額，且允黨員報備競選，其意彰彰明甚。

(二)我國各中央民意機關代表，三十年於茲，或老成凋謝，或 年屆耄耋，以致中央民意機關功能日蹙、障礙民主憲政運作，使國人引為殷憂。此次大幅度增選各種中央民意代表，旨在注入新血，以促進中央民意代表機關之新陳 代謝。因此，選舉時，不論在朝在野任何黨派、或廣大之選民，都應超越黨利黨略之謀算、派系權力之爭奪以及對政黨派系之一己愛情，冷靜而客觀地圈選學行俱 優、瞻矚高遠的候選人。特別是受過高等教育的人，更不應該輕易放棄選舉，降低「投票質地」（Voting Quality）。蓋誠如湯姆士曼教授所言：「輕蔑政治的人，畢竟只能生活在受人輕蔑的政治環境。」

(三)、過去卅年來，台灣辦理各種選 舉，類多由各級政府依行政命令實施。這次選舉，已制頒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，並據以組成地位比較超然之各級選舉機關。惟此選罷法並非絕對完 美無疵、設想完全周臻，而辦理選舉之良窳，卻又影響未來民主憲政之進展，極其深遠。因而：一、中央選舉委員會在據以制定有關之選舉罷免之細則或辦法，或就 有關法令作成詮釋時；必須審慎釐定、敬謹將事，務期其能符公平、公正原則。二、監察、糾彈選舉之違法，依選罷法之規定係選舉機關之職掌；則檢、警或其他治 安機關，理當尊重選務機關之運作，避免不必要之介入。

我們祈望，這次選舉圓滿成功，並借以帶動民主憲政的超飛。（本文作者現任台大教授）

【1980-11-23/聯合報/03版/第三版】